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36539號

被　　告　金沛電鍍股份有限公司

設[redacted]

[redacted]

兼　代表人　潘建宇　男　[redacted]歲（民國[redacted]日生）

住[redacte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建宇為金沛電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金沛公司）負責人，負責金沛公司電鍍製程中所產生廢水（液）之處理、排放工作。潘建宇明知前述金沛公司電鍍過程產生之廢水（液），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足以影響人體健康及環境，應經金沛公司核准登記之廢水收集、處理單元、流程，由金沛公司核准登記於新北市[redacted]區[redacted]路廠區前之編號D01法定放流口排放，始屬適法。倘未依前開廢水種類及適當方法處理，逕排放入溝渠或污水下水道棄置，則上開含有強酸、強鹼或其他有害健康物質（如銅、鎳、總鉻、六價鉻、鋅及鎘等重金屬及氰化物）之電鍍廢水（液），顯然超過管制標準，且進入地面水體後，將嚴重破壞環境生態，進而污染水體，致生公共危險。詎潘建宇為節省金沛公司廢水處理成本，基於繞流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廢水、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非法清除事業廢棄物及污染水體等犯意，於民國108 年12 月27 日下午3時許前某時，以專管及閥門將部分電鍍製程所生之含有重金屬鋅之有害健康物質之電鍍廢水（液），未經由金沛公司

之廢水設備處理系統，銜接金沛公司之民生污水管線，並於同日下午3時許，使未經廢水設備處理之廢水（液），經由金沛公司廠房廁所排放孔之民生污水管線，自非屬核准登記放流口之民生污水配管箱，排放至新北市[redacted]區[redacted]路[redacted]巷[redacted]弄[redacted]號之污水下水道，以此方式將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之事業廢水，繞流排放至地面水體，而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非法清除事業廢棄物，並污染土壤、水體。又於109年5月11日，為警持搜索票前往金沛公司查緝，當場在廠區內查扣沉水馬達等繞流排放設備，並持續排放廢水，遂於繞流設備管線內採集廢水送驗後，結果發現該廢水內含有害健康物質氰化物19.5mg/L（限值5mg/L以下 ）、銅3.93mg/L（限值3mg/L以下 ）、鉻12.1mg/L （限值2mg/L ）、鎳1.09mg/L（限值1mg/L ），均超過環保署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放流水標準，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本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建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督察大隊108年12月27日督察紀錄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環境檢測機構樣品檢測報告各1份	被告潘建宇將被告金沛公司於108年12月27日未經廢水設備處理之廢水（液），經由被告金沛公司廠房廁所排放孔之民生污水管線，自非屬核准登記放流口之民生污水配管箱，排放至新北市[redacted]

		[redacted]區[redacted]路[redacted]巷[redacted]弄[redacted]號之污水下水道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5月11日稽查紀錄及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質樣品檢驗報告各1份	被告潘建宇將被告金沛公司於109年5月11日未經廢水設備處理之廢水（液），繞流排放至新北市[redacted]區[redacted]路[redacted]巷[redacted]弄[redacted]號之污水下水道之事實。
4	109年5月11日查緝照片29張	被告金沛公司有繞流排放未經廢水設備處理廢水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責付保管單各1份。	被告金沛公司於109年5月11日，為警持搜索票前往查緝，當場在廠區內查扣沉水馬達等繞流排放設備之事實。

二、核被告潘建宇係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2 項第2 款、第18條之1 第1 項之非法繞流排放廢水所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罪、刑法第190 條之1第1 項之排放毒物罪及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 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同法第46條第2 款之非法清除事業廢棄物致污染環境等罪嫌。又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潘建宇係本於同一犯意，未依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方式，於108 年12月27 日、109 年5 月11 日，以專管、閥門非法繞流排放電鍍廢水（液），而以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方式清除廢棄物，致污染環境，其行為均未逸脫平時從事之職業範圍，揆諸上揭實務見解，應認屬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被告潘建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較重處斷。被告金沛公司則因其負責人即被告潘建宇，執行業務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等罪，亦請從一較重斷，科以罰金。又被告潘建宇為被告金沛公司負責人，其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之罪者，請依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扣案之物品及渠等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檢　察　官　楊唯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 1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二、違反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三、違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第 1 項、第 2 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 34 條至本條第 3 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

事業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中華民國刑法第190條之1

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 2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 2 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6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 1 項、第 5 項或第 1 項未遂犯之罪，其情節顯著輕微者，不罰。